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牽頭安排人、原貸款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就一項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為本集團於買賣及分銷豪華轎車、腕錶、珠寶及名酒之業務擴展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及擔保人已承諾確保：

- (a) 主要股東及綦建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弟綦建虹先生須於所有時間維持為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之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及綦建虹先生須於所有時間維持可指導本集團之事務或政策。

倘上述承諾被違反，則融資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可成為到期及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只要有關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